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年度第 3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2 日 110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 一、辦理依據：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

為實現本校校務推動目標及效能，針對本校頒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控制作業項目，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有效程度，以作為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有效性之參據。

### 三、實施對象：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 四、實施期間：

本年度評估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各單位就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辦理自行評估。

### 五、作業規劃：

- （一）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秘書室）於 111 年 9 月底前通知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各單位應於 111 年 10 月底前，依例行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簽報單位主管簽章。
- （二）由內部控制小組幕僚單位彙整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評估情形及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簽陳相關召集人核定後，簽報機關首長，並交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 六、其他：

- （一）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
- （二）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本計畫經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係指辦理前述各項工作之權責單位，如：資訊安全稽核：電子計算機中心、政府採購稽核：總務處、人事考核：人事室...。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